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棋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軍偵字第99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未扣案之西瓜刀、鋁棒、棍棒、高爾夫球桿各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即王棋鋒就妨害秩序量刑部分）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可見上訴權人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

㈡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王棋鋒及檢察官分別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妨害秩序罪量刑部分請求從輕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42頁)。檢察官則針對妨害秩序罪沒收漏未諭知追徵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41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進行審查。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之認定，即非本院之審判範圍；又毀損有罪部分，被告及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是此部分已告確定，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均併說明之。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42頁、第143頁）。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西瓜刀、鋁棒、棍棒、高爾夫球桿各1支（以下簡稱西瓜刀等物品），原審已諭知沒收，而該等物品因未確定已滅失，原判決已於理由三載明「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判決主文卻未記載追徵價額，判決顯有疏漏，為此請求撤銷改判等語。

四、經查：

㈠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之理由：

1.按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同條第4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雖被告辯稱：僅未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其所有云云，惟被告於原審已自承：西瓜刀、鋁棒、棍棒及高爾夫球桿皆伊所有，供其他共犯使用（原審卷二第298頁），且被告林俊宇亦供稱：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高爾夫球桿是被告提供給我的（原審卷二第84頁），被告廖崇佑另供陳：我所使用的鋁棒是被告所有（原審卷二第298頁），被告事後辯稱之詞，與上開證據相悖，尚無足採。

3.西瓜刀等物品既為被告所有，且無證據證明已滅失不存在，原審為沒收之諭知，固無不當，惟僅於判決理由中交代「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漏未於主文中為諭知，主文與理由尚難稱無矛盾，檢察官之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以求適法。

㈡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金錢糾紛）、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使用西瓜刀等物品攻擊加害告訴人）、與告訴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告訴人因此受有如警卷第181頁診斷證明書所載的多處傷害）、犯罪之計畫（非偶然起意為之），與共犯間之分工，及被告於本案犯行立於主導的角色，前有多次犯行紀錄（本院卷第43頁至第87頁），素行難認良好，且一再犯案，漠視法紀，須適當矯正其行為，以使其復歸社會。及本案刑法第150條第1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量處有期徒刑8月，尚屬落在低度刑度區間，佐以本案復無其他有利量刑因子，得再往被告有利刑度擺盪，被告上訴空言請求從輕量刑（被告固主張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並向告訴人道歉，惟僅及於「口頭」主張，無證據證明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經告訴人宥恕），尚難認為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